

K 铿锵杂谈
ENGQIANGZATAN

“见义勇为”入法 彰显时代进步

□房清江

近日,经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中,在界定见义勇为人员的定义时,将“不顾个人安危”表述删除,强调对生命的敬畏和尊重,既肯定大义凛然、不怕流血牺牲的见义勇为,更鼓励、倡导科学、合法、正当的见义勇

为。(据《中国青年报》)

一直以来,对于见义勇为为都过于强调道德高尚,将“不顾个人安危”等视作重要的价值导向予以宣扬,这导致了两种结果:一是超越能力,让见义勇为变成了后果可预料的犯险行为,比较常见的诸如未成年个人救人、救火等,特别是施救落水者,孩子救人不成被溺亡的

悲剧屡屡发生,让见义勇为为充满了痛感。只鼓励见义勇为,而忽略了救人时所需专业技能,如此便是缺少对见义勇为者生命的敬畏与尊重。

二是盲目,非理性,导致对个人及其他人员不必要的伤害。比如,比较典型的驾车追逃,将自己、逃跑者以及公众置于险地,一旦产生伤害,导致他人伤亡,追逃者还会被追究法律责任,甚至刑责。同样,鼓励他人不顾个人安危、不考虑后果的见义勇为,也缺少对他人生命的敬畏与尊重。

对生命平等的敬畏与尊重是基本要义,要厘清见义勇为为观念模糊地带的基本尺度,避免见义勇为为沦为没有边界的道德诉求以及没有限度的道德义务。近些年,见义勇智为渐成共识,体现了时代文明进步,而在立法上明确倡导,更具有导向意义。

倡导见义勇智为,一方面让见义勇为为有了险责界线,有所为有所不为,具有适度的道义豁免权利;另一方面让见义勇为为有了更清晰的方式方法导向,懂得在保护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选择科学、合理、正当、有效的方法,减少非理性冲动,智为善为。

此外,倡导见义勇智为,观念上倡导、道德上保护,与针对见义勇为为具体行为的保护并不相悖。比如,可以通过立法,不提倡未成年人救火、救溺等,但未成年人有此类行为及后果的,都应当给予奖励和保护,防止再出现一些地方因为不提倡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为而无法认定与奖励的尴尬。再比如,应当避免把对见义勇为为行为的奖励与肯定,与个人道德评价片面等同起来,摒弃畸形的价值宣扬思维,桥归桥路归路,不让见义勇为为成为道德不可承受之重。

社会实践不能变成被迫打工

□邓海建

“班主任说,那儿有网吧、健身房,每天的工作也很轻松,一个月还会给3000元工资。去了才发现,每天从早到晚组装灯泡,并没有工资。”说起自己的遭遇,西安技师学院一年级学生李丁认为学校欺骗了他们。(据《华商报》)

如果是正经实践,校方又何必必要编造“有网吧、有健身房、有工资”的漂亮谎言?既然是社会实践,又为何收了学生的身份证“代为管理”?既然是为了“锻炼他们的动手能力”,为什么学生干的工作却和所学专业没有任何关系?显然,西安技师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大有猫腻。

据统计,全国共有职业院校1.23万所,在校生2680万人。在劳动力价格飙升、用工成本激增的当下,职校技校的学生很容易成为一些劳动密集型企业眼中的“唐僧肉”——一旦缺乏有效监管,个别职业院校就难免与用工企业联手,制造出各种奇葩“社会实践”及“顶岗实习”。

学生成为个别职业院校的赚钱工具、成为企业的廉价劳动力,这种“社会实践”和“实习”明显染上了铜臭气,有侵权、欺诈的嫌疑。对此,有关部门必须严加规范、加强监管,特别是要把“社会实践”和“实习”严格限定在不偏离学生专业、不违背学生意愿的范围内。这样才能从制度上防止“每天只组装灯泡”的“社会实践”再次出现。

“落叶雕塑”需守住文化的根

□屈 旌

上海复兴西路法桐映天色,本是居民赏景地,今年艺术家以“丝绸之路”为主题,利用落叶、枯枝和泥土等元素创作的12组“落叶雕塑”,让不少网友直呼“辣眼睛”,认为部分作品过于突兀,与相关街道的历史内涵不协调。11月25日,被吐槽的作品被陆续撤离现场。(据澎湃新闻网)

这是一场让人不忍直视的街道艺术秀:好好的梧桐树上挂满布艺红叶;波斯舞娘圆锥一样立于道旁;围墙上突然冒出一只塑料孔雀;“阿拉丁神灯”犹如大茶壶;紫色的假大马士革玫瑰缠绕在树干上……这些元素堆砌、颜色繁复的所谓艺术,反而破坏了原有的自然意境。

这些雕塑作为城市景观的一部分,毫无融入感,与整条路风格不搭,与季节时令不搭,与城市气质不搭。众所周知,上海集聚海派文化精髓,中西融合,时尚雅致。且不说这些作品,有没



有真正展现丝绸之路的风情和文化,就算有吧,放在这样的环境下,也不合适,不协调。

复兴西路原本就是历史街区,树树皆秋色,步步见清幽,有着自然的秋色

静美,为何非要弄一些不伦不类的装饰,强行加戏?据说,主办方希望将其打造成“网红路”。这样的动机,或许就不难解释作品中透露出的浓厚的功利与迎合之感。不讲艺术内涵,强调视觉刺激,一味地求壮大,求艳丽,求醒目,求反差,符合网络炒作的需要,却丢失了审美意趣,忽视观者感受。

从结果而言,这条路倒也的确因此一炮而红,成了备受争议的“网红”。但规律告诉我们,这样的走红,既不光彩,也不长久。作为城市的决策者和管理者,在建设和维护公共空间时,更应坚持大众审美视角,呵护城市文化底蕴,多听听民众的意见,否则,装了又要拆,面子也不好看,还浪费钱。

落叶之美,美在自然,而在如今的城市里,这样的美越来越稀缺,越来越珍贵。即便我们想为它做点什么,也应是保护和映衬,不该有破坏。希望各个城市都能引以为鉴,多点爱护自然的体贴,少点瞎折腾的创意,别再惊扰这本就短暂的风景了。

如何奖励学生效果才最好

□任 然

近日,在福建南安九都中学举行的期中考试表彰大会上,校方给30名学生奖了120斤猪肉——其中75斤猪蹄,45斤猪腿肉。学生们提着猪肉站在领奖台上的照片在微博上“走红”,有网友评论称“实惠”,可谓“金榜题名,逢蹄必会”。九都中学校长黄泉水接受媒体采访时称,买猪肉的钱来自校友捐赠,寓意金榜题名。(据新华网)

较之于一般的发放钢笔、笔记本等文具用品奖励,给学生发猪肉,的确颇显新意。

到底如何奖励学生,看似是小问题,其实是颇有学问的。比如,同样是发猪肉,像期中考试后的小奖励是可以

用实物来代替的,但如果像整个学年的奖学金,可能数额稍大,就不宜以实物来代替。因为奖励既要体现激励性质,也要照顾其现实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讲,奖励几斤猪肉和一般文具用品的区别也正在于,它可能更具实用价值,同时形式上更新颖,能够给学生留下更深刻的印象。

如何以合适的方式激励学生,是学校教育的重要一环。尽管不同学校、不同地区,教育水平、教学条件不一样,但在奖励学生问题上,存在千篇一律的问题,要么是“奖状+文具用品”,要么是“奖状+现金”。这次,九都中学的做法其实是因地制宜之举。不过,肯定其创新价值,并不意味着所有学校都应该复制这样的方式。

在有限的经费条件下,依然尽可能地在激励学生方面花更多心思,尽量变着花样给孩子奖励,这种用心,恰恰是

其背后的最大价值。这一点不仅对学校,对于家长,应该也有启发价值。譬如,给予孩子的奖励不一定要追求“高大上”,关键是要让孩子感受到足够的激励作用。最近“儿子考7分,爸爸放烟花鼓励”的话题就引发不少关注。尽管其是否足够恰当,也有争议,但在形式上还是让人眼前一亮,为不少家长在如何鼓励孩子的问题上给予了启示。

当然,仍需要指出的是,给孩子奖励未必一定要很“功利”,就像发猪肉的形式所展现出来的,轻松一点也挺好。不过,发猪蹄寓意“金榜题名”,未来发鲤鱼是寓意“鲤跃龙门”,愿望虽好,但也形成了一种较强的心理暗示,有可能让孩子感受到压力。发什么,奖励什么,有寓意和祝福挺正常,但有时候太注重“寓意”,可能并非好事。

H 画里有话

UALIYOUHUA

近日,一名12岁的小学生在江苏省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游玩时,被石柱灯砸中身亡。记者根据媒体公开报道的不完全统计发现,2017年以来,媒体至少披露了95起旅游景区区人身伤害事件。(据《法制日报》)

旅游业是朝阳产业、民生产业和幸福产业,安全是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对此,亟需完善旅游安全相关法规及制度化保障,同时相关执法部门间的无缝合作也亟待提升,别让频繁发生的旅游景区区人身伤害事件成为制约旅游业产业升级的绊脚石。